

中古時代歐洲的殉道者

王永信選輯



「他們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然說話。」——來十一4

中古時期的歐洲，因著教廷的專權、皇室的操縱，加上改教的呼聲，致使多位賢明勇敢、信仰純正的基督徒，以視死如歸的態度，甘心走上火刑台。

尤其是在十七世紀，英國欲將聖公會（英國國教）制度強加於蘇格蘭的長老會中，引起了約30萬蘇格蘭人簽名抗議，並於1638年發表全國公約（National Covenant of 1638），發誓保衛長老會制，免被吞併，於是開始了50年之久的「公約會」（Covenanters）與聖公會（Church of England）之爭。

約翰胡司（John Hus）



約翰胡司在1373年生於波希米亞（Bohemia），在布拉格大學（University of Prague）讀書時，靈性得到更新。

他於1402年被按立為天主教神父，於布拉格伯利恆教會擔任牧養工作，並執教於布拉格大學。大概在這時他讀到從英國牛津（Oxford）傳來威克理夫（John Wycliffe）的文章，知道威克理夫因教廷的權勢過大，教會屯積財富，而提出要改革教會的主張，大受感動。

他不遺餘力的指責當時腐敗、罪惡多端的教廷與聖職人員：「今天的神父們……醉酒、貪食、肥胖……。」因此得罪了當權的聖職人士，卻大受

百姓的歡迎，蜂擁的去聽他講道。

終於，教皇頒令調查約翰胡司及威克理夫的「異端」，並將伯利恆教會定罪。胡司公開抗議教皇的諭令，他的2千會眾都支持他的立場。雖然他被大主教趕逐出教會（Excommunication），仍繼續在伯利恆堂講道，直到被迫離開布拉格，轉而到國內各處講道，並著寫文章。

1414年德皇西基斯門（Sigismund）因此而召開會議，邀請胡司赴會並保證他安全。朋友們都勸他不要去，但胡司毅然赴會。果然被捕，坐牢，控以多項罪名，並判為「異端」受火刑。主教們將他的聖職制服撕下，並對他說：「我們將你的靈魂交給魔鬼！」

1415年，當他被綑在火刑柱上時，他們給他最後一次機會「悔改」，他說：「神是我的見證……我所傳、所寫的一切都是為了使人離罪歸主……我

今天情願為此而死。」當火燄在他身邊燒起來的時候，人們聽到他在唱：「神子耶穌啊，可憐我吧！」

約翰胡司的影響延續若干世紀，及於莫拉維弟兄會、約翰衛斯理及無數後世的人。

喬治布魯（George Blaurock）

喬治布魯約在 1491 年生於瑞士格勞賓登州（*Grisons*），受教育於萊比錫大學（University of Leipzig）。他本為天主教神父，但接受了耶穌基督為救主，而成為真正的基督徒。

當時主流教會施行嬰兒洗禮，並規定父母必須在嬰兒出生 8 日內為他受洗。喬治認為不合乎聖經教導，不同意嬰兒受洗，因而被抗拒，到了蘇黎世（Zurich）。

1525 年 1 月 21 日，喬治與格列伯（Conrad Grebel）及滿茲（Felix Manz）等人在滿茲的家秘密集會，經禱告後，深感嬰兒洗禮不合聖經教訓，眾人同意洗禮的主要條件是對主耶穌有真正的信心。他們認為自己多年前所受的嬰兒洗禮不合乎聖經，當場彼此施洗。此為數百年來之大膽創舉，於是所謂「重洗派」（Anabaptist）由此誕生。

同年 11 月，喬治與滿茲二人，因主張不容於教會而被捕。1527 年 1 月 25 日滿茲被溺死，是第一個在蘇黎世殉道的重洗派。同日，喬治於受盡折磨後獲釋，但永久不能再踏足蘇黎世。格列伯則於較早時死於瘟疫而免受刑法。

喬治仍不氣餒，在瑞士伯爾尼（Bern）、比爾（Biel）、格勞賓登州及阿彭爾察（Appenzell）等地努力傳講聖經真道，終於 1527 年 4 月第 4 次被捕，被放逐離開瑞士。

然而，他傳福音仍不遺餘力，轉而到了提羅爾（Tyrol）地區（即今奧地利 Austria），在那裡建立多間教會。但從各方來的逼迫繼續不停，「重洗派」被判死刑者眾，喬治與同道朗基格爾（Hans Langegger）同於 1529 年 8 月被捕，於 9 月 6 日以「異端」之罪綁在柱上被火燒死。

他的著作不多，在離世前三週曾寫下兩首詩歌，分別名為《神啊，我要讚美你！》（*God, You I will Praise*）及《神必施行公義的審判》（*God Holds a Righteous Judgment*），其對神的忠心，於此可見。

維廉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維廉丁道爾約在 1494 年生於英國，畢業於牛津大學，1521 年被按立牧職，在劍橋大學修習時加入了改教運動。他是個語言天才，除英語外，也能嫻熟運用法、德、意、西班牙、希臘、希伯來 6 種語言。

自按立後，他心中有一個強烈的意念，要將聖經翻譯成英文，使一般人都能夠讀懂；因當時僅有拉丁文聖經，而一般平民皆不懂拉丁文。

但當他向倫敦主教請求授權將聖經翻譯為英文時，卻遭拒絕，因為英王亨利八世堅決反對。為此，他於 1523 年離開了英國，從此再沒有回去。他到了歐洲，希望尋求各方的意見，曾於 1525 年與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德國見面。在比利時的安特衛普（Antwerp），得到幾位英國商人的同情與保護，將全部新約聖經及部分舊約聖經譯成英文。他的第一本英文聖經於 1525 年在德國科隆（Cologne）出版。

翌年，他的英文聖經偷運進入英格蘭和蘇格蘭，受到坎特伯里大主教及倫敦主教的嚴厲攻擊，並下令禁止出版商銷售，違令者死。英國的紅衣主教更於 1528 年 6 月 18 日諭令英國駐歐大使，促請歐洲有關政府搜捕他，並引渡回英。

他一面逃避追捕，一面修訂所翻譯的聖經，並著寫文章，其中一篇更指摘英王亨利八世離婚乃不合乎聖經。他在歐洲各處躲藏了 7 年之久，終於 1535 年在布魯賽爾（Brussels）附近被捕，囚於獄中 18 個月後受審。他被控宣揚因信稱義、因信得救的道理，並判以死刑。他禱告說：「主啊，請打開英國皇帝的眼睛！」1536 年維廉被絞死，屍體被焚。

在他死的那年，他的英文聖經得到英王亨利八世的批准，在英國印行。

約翰柏敦（John Paton）

約翰柏敦 1620 年生於蘇格蘭愛爾斯省的農



家，後來從軍，並參加過多次戰役。

約翰柏敦是「公約會」(Covenanters) 的人，因與國家教會聖公會對抗，不容於政府，從軍中退役後經常躲避官方的搜索，終於 1683 年 8 月被捕。他被控背叛皇室罪而被判絞刑。約翰柏敦對主耶穌至死忠心，於 1684 年 5 月 9 日在刑台上說出他最後的見證：

各位朋友，大家今天是來看一個人受刑……我不過是一個可憐的罪人，只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救恩，使我得稱為義……主耶穌是教會的頭，願祂饒恕一切想要篡奪祂位的人……

各位主內朋友，各位為主被囚被逐的人，各位孤兒寡婦，願主豐富的恩典永遠在你們身上……

各位逼迫我的人，我饒恕你們……我盼望你們也祈求主耶穌的饒恕……

我現在留下妻子與 6 個兒女，謹將他們交在三位一體之神的手中，求祂日夜看顧，保護……

愛妻與兒女們，再見！各位親友們，再見！……三一真神啊，我將自己交在你手中，求你接收我的靈魂！

約翰迪克 (John Dick)

蘇格蘭長老會青年約翰迪克，於 1679 年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因為他抗議英國聖公會之企圖吞併，而與其他 24 人一同被捕入獄，並以叛逆罪名被判死刑。由於巧妙的計劃，他們 25 人一同越獄逃脫。不幸，約翰於 1684 年再次被捕入獄，並被判於當年 6 月 5 日執行絞刑。

在受刑的前一晚，約翰寫信給他的父親：

父親大人：

兒今晚無比的快樂，簡直可與 11 年前蒙召奉獻時一樣的喜樂。從那天起，兒已將自己的靈、魂、體、心與愛，完全交付予主手，一生為了祂的榮耀！

你的愛兒、為主被囚的約翰敬上

又：我是何等切望回家，與您再見一面。在我進墳墓之前，請勿把此信給予他人看。主耶穌將我爽快的賜給您，也盼您將我爽快的還給耶穌。

在執刑的那天，約翰站在刑台上，向大群的群

眾說：

我欣然自願的為基督耶穌盡忠見證。我饒恕我一切的仇敵，我饒恕那判我死刑的人，我饒恕那置我於此地的人，我饒恕現在站在我背後的人（劊子手）。但願每一位信眾都活像主，並且相信耶穌為救主。相信神，祂必與你同在，不論禍福患難……各位朋友，再見了……

雅各林維 (James Renwick)

雅各林維於 1662 年生於蘇格蘭登弗省長老會的一個家庭，聰穎好學，年僅 6 歲即能閱讀聖經，並懂得發問。1681 年畢業於愛丁堡大學，獲碩士學位，同年，因與「公約會」的當奴卡基爾 (Donald Cargill) 等人會面，並質疑王權，被判死罪，此事影響了他的一生。

因此，雅各於 1682 年遠赴荷蘭格寧根大學 (Groningen University) 修讀神學，於 1683 年 5 月受按立牧職，10 月回到蘇格蘭牧會。

1684 年到 1688 年被稱為「屠殺時期」(Killing Time)，是「公約會」受逼迫的高峰。雅各是推動抗議運動的主要力量之一，與其他同道四處藏身以躲避追捕，但仍不停向群眾講道。

然而，在一個冬夜，雅各在愛丁堡被捕，控以反叛王權之罪，限他於一星期之內悔罪改過。被囚押的時候，很多人來探望他，包括他的辯護律師，游說他對王權稍為妥協，但不為所動。當他的母親來探望他的時候，對母親說：「我很好，而且在主裡面有無比的喜樂。」在受刑的早晨，他對母親及妹妹們說：「我在逃避躲藏的時候曾經懼怕死亡，但現在一身輕鬆……神已經拿去了我的恐懼……」

1688 年 2 月 17 日，愛丁堡的大廣場人山人海，雅各從容站在刑台上，口唱著詩篇一零三篇，宣讀啟示錄十九章，然後禱告說：「主啊，僕人即將去世，相信你不會離棄蘇格蘭，願你使見證人的血真正成為教會的種子。願你快來，彰顯你的榮耀！我現在，主啊，預備好了！」

雅各林維殉道時年僅 26 歲，也是公約會被捕處絞刑的最後一人。

漢彌頓 (Patrick Hamilton)

漢彌頓在 1503 年生於蘇格蘭貴族之家，在巴

黎大學讀書時聽到馬丁路德的改教運動，大受感動。畢業後，於1523年返回蘇格蘭修讀神學，越發傾心於「因信稱義」的道理，並公開宣講。

1527年，漢彌頓被大主教畢譚（Beaton）召見，警告他勿再散佈「異端」。於是他離開蘇格蘭到歐洲去，與馬丁路德、墨蘭頓（Melanchthon）及聖經翻譯者維廉丁道爾（William Tyndale）會面。在德國時，他寫了一本書名為《共同點》（Common Place），述說改教運動，特別強調「因信稱義」的道理。

不久，再回到蘇格蘭家鄉，並開始傳講改教運動的因由，對當時掌權的天主教帶來威脅。1528年，漢彌頓兩次被召與大主教畢譚及其他天主教領袖會面，並控以13項罪名，其中最嚴重的一項，就是指摘他在《共同點》書中所寫的言論：「人稱義不是靠行為，而是專靠信心。」

漢彌頓於1528年2月29日被判火刑燒死。因為要立即執行，當時找不到足夠的木柴燒火，以致漢彌頓受慢火煎熬，緩慢死去，極為痛苦。

漢彌頓殉道的消息傳遍了蘇格蘭，同時使改教運動得到了更廣泛的認同與支持。甚至控告者亞歷斯（Alexander Alexius）受感於他的見證，而成為一位改教運動的領袖。

維廉賀達（William Hunter）

維廉賀達在少年時已加入改教運動。1553年，他在倫敦附近的布倫特伍德（Brentwood）作紡織絲綢學徒。是年英王愛德華六世（基督徒）死亡，由他的妹妹瑪麗繼位。瑪麗女皇是嚴格的天主教徒，決心剷除基督教而使天主教成為全英倫的國教。

維廉賀達因不肯在天主教堂領聖餐而被革職，不能再在絲綢廠內工作，於是回到家鄉，自己研讀聖經。當地天主教神父見他勤讀聖經，語帶譏諷地對他說：「為何玩弄聖經？你懂得解經嗎？」又繼續說：「英語聖經帶來了很多麻煩，你就是那一夥不喜歡女皇陛下律令的人吧！我告訴你，你必須悔改，否則，保證你們一夥人都要被油煎。」

神父大怒而去，下令將年僅19歲的維廉拘捕送往倫敦監獄。倫敦主教以他仍年輕，勸他改信天主教以保存性命，他當然不肯，主教遂判他火刑死罪，瑪麗女皇也簽了判決書。

1555年3月26日，天氣陰沉，維廉被執行死刑。他的父親在刑場上哭著對他說：「我兒維廉啊，神與你同在！」他回答說：「我的好父親，不要難過，我們會再見，那時我們會歡喜快樂！」然後跪下來朗誦詩篇第五十一篇。

這時，負責監督的警長走過來，把一封信遞給他，說：「這是瑪麗女皇的信，你若肯改變信仰，就可以存活。」但他堅定地說：「我不願意！」

最後，他站起來，從容地走到火刑柱前，對群眾說：「請大家為我禱告……神的兒子啊，求你光照我！」話剛出口，太陽竟撥雲而出，陰沉變為光明，陽光直射在他的臉上。

火燄點起來了，維廉高聲喊叫說，「主啊，主啊，接收我的靈魂吧！」一顆年青的心，送交在神的手上了！

約翰費樸（John Philpot）

約翰費樸自幼為基督徒，傾心於改教運動。在牛津大學研讀法律及語言學，學養甚深，特別是對希伯來文的研究，所以對聖經的認識很深入。

瑪麗女皇於1553年召開信仰大會，約翰費樸等數人在會上剛強膽壯地為福音作證。數月後約翰更出版了一本書，記載信仰大會的實際內容，顯示此大會無非是皇室所導演的一台政治戲。

瑪麗女皇感覺到政治力量受著潛在的威脅，於是拘捕了約翰費樸，交由主教們審問。經過13次的審問，最後約翰在捏造的證據下被判火刑。

1555年12月17日，約翰費樸被知會將於次日行刑，他毫無畏懼地說：「我已準備好了，願神賜我力量和一個充滿喜樂的復活！」

翌日清早，他鎮定走到火刑柱前，親吻火刑柱，然後轉向群眾說，「我的救贖主為我在十架上忍受至大的痛苦，難道我不願為祂受一點苦嗎？」

約翰大聲地朗誦詩篇一零六、一零七、一零八篇後，火燃點起來，煙直衝柱頂，他與他的救贖主同在了！

肯樂麥基爾（Hugh McKail）

肯樂麥基爾就讀於愛丁堡大學，20歲時被按立為長老會牧師，是「公約會」的成員。1660年英王查理二世就任，他決意取締「公約會」，完全實行



聖公會制（他是聖公會的頭），於是大量搜捕公約會成員。

麥基爾因按聖經傳講信息而觸怒當局，流亡歐洲大陸。經過 4 年的逃匿後，回到家鄉，終於 1666 年被捕，在愛丁堡受審，但堅不透露其他公約會成員的姓名。當時，只有 26 歲的他，已患有嚴重的肺病，再遭嚴刑逼供，一條腿被壓毀，痛苦非常，但仍然不肯屈從，惟願與神結連，進入永恆的生命裡。

當他聽見被判絞刑，說道：「賞賜的是耶和華，取去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回到牢房時，他更對同牢的人說：「好消息，還有 4 天就要和主耶穌見面了！」

清晨，當他慢慢爬上絞刑台梯子（因他的一條腿已殘）的時候，對後面同時受刑的人說：「各位朋友，不用害怕，每上一階梯子，我們離天家更近一步。」

當劊子手將繩索圈在他脖子上的時候，他轉身向群眾說：「這是我的安慰，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我自願為真理、為真神、為公約使命、為改教

運動放下生命；為了這一切，我接受這繩圈！」

麥基爾高聲誦讀啟示錄二十二章，最後向大眾說：「再見，主內再見！」一個堅決不屈的靈魂被主接去了！

約翰布朗 (John Brown)

約翰布朗是蘇格蘭的一個窮苦農人，加入了「公約會」。他熱心愛主，在家中開辦聖經班，教導自己兒女及附近的青年。

1682 年約翰與伊莎貝維爾 (Isabel Weir) 結婚，由公約會的牧師裴當證婚。婚禮後，牧師對新娘子說：「你的丈夫是一個好人，但相處時間不會太長久，珍惜你們在一起的每個時刻，隨時準備好白布單為他裹屍，這白布單會沾滿血跡。」此話不幸言中！

1685 年 5 月 1 日，軍隊來捉拿裴當牧師未果，巧遇約翰布朗，於是將他逮捕，並在他家中搜出公約會的各種文件。

約翰看見情勢嚴峻，就對伊莎貝說：「與你結婚時牧師預告的事，就在這一刻了！」伊莎貝對他說：「是的，我也為今天準備好了！」於是兩人口別。

當軍官命令士兵槍決約翰時，士兵心中受感不肯開槍，軍官一怒，自己拔出手槍打死了約翰。然後問伊莎貝說：「你還認為你的丈夫好嗎？」她回答說：「當然，我認為他比以前更好！」

伊莎貝扶著約翰的頭，將他的身體放平，用一張白布單蓋住，然後，坐下來，哭了！

以上所介紹的，不過是眾多為主捨命的忠心僕人、使女中的少數幾位而已。但願今日教會及信徒，不忘記歷世歷代多少聖徒為我們今天所讀的聖經及信仰自由付出了高昂的代價；不忘記那句銘言「殉道士的血是福音的種子」，也不忘記教會的「殉道根」，更不忘記那至高的殉道者——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資料來源：*The One Year Book of Christian History*, by E. Michael and Sharon Rusten, Tyndale.)

(作者為大使命中心特約宣教士，榮休會長)